

## 採購案常見違法錯誤態樣

政府採購法之法條及函釋眾多，加以主管機關公共工程委員會逐年修改、發布新函釋，承辦採購人員易忽略相關更新之規定，易衍生採購上錯誤態樣，為免本署同仁違反規定，爰彙整採購案錯誤態樣供同仁參考。

### 一、向廠商索賄-屏東縣政府水利處張○○等人涉嫌貪瀆案

#### (一)案情分析：

- 1、張○○係屏東縣政府水利處科長，於經辦林邊溪主流斷面 16 至 19 河段採售合一疏濬土石方標售案時，透過郭○○向邱○○、李○○等承商索賄 20 萬元，嗣陸續收受承商交付賄款 10 萬元，並於開工前接受邱○○等人招待前往有女陪侍酒店（2 次，共約 4、5 萬元），以作為工程順利進行之對價；另於經辦林邊溪主流斷面 7 至 10 河段採售合一疏濬土石方標售（第二期）案時，雖向邱○○索賄 20 萬元未果，惟陸續接受承商李○○招待前往有女陪侍酒店（3 次，共 7 萬 600 元），據以指導李○○申請展期並配合從寬認定工期，使廠商得於契約期限內完成提貨並領回履約保證金 113 萬餘元。
- 2、張○○於經辦楓港溪麻里巴橋上游河段採售合一疏濬土石方標售案時，因接獲民眾檢舉該區違法外運大石，竟於接獲檢舉當日，數度以電話洩漏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消息，通知該案承商遭人檢舉，並告知將於翌日前往料區督導及檢查重點，使白○○得預為因應，張○○等督察人員嗣以查無盜採及違法

外運情形結案。

(二)涉犯法條:

- 1、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對於職務上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絡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 7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6 千萬元以下罰金。
- 2、貪污治罪條例第 11 條第 2 項:對於第 2 條人員，關於不違背職務之行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絡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50 萬元以下罰金。
- 3、刑法第 132 條第 1 項:洩漏國防以外秘密罪。
- 4、政府採購法第 87 條第 5 項:意圖影響採購結果或獲取不當利益，而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00 萬元以下罰金。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者，亦同。

## 二、小額採購案-中研院員工詐領財物案

(一)案情分析:

- 1、中央研究院員工龔○○明知依「中央研究院採購作業要點」，於辦理公告金額十分之一（含）以下而逾零用金每筆限額之採購，得不經公告程序，由需求單位或庫房業務承辦人逕行填寫申購單，送副所長核章決行後，由庫房經辦人員逕洽廠商辦理採購及核銷。詎其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並基於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及使公務員登載不實之犯意，接續於民國 95 年 12 月底起至 100 年 6 月間止，利用其擔任兼辦會計業務，得以填寫憑證黏存單及開立經費申請單之機會，向不知情之多家廠

商採購電腦周邊物品，並要求廠商開立買受人為中央研究院之統一發票，夾帶黏貼於其他庫房人員所檢送之待核銷發票及蓋妥經辦人、驗收證明人章之其他採購憑證黏存單內，並變造各該憑證黏存單，連同其他合法採購項目之原始憑證一同層轉逐級核批，復由不知情之中央研究院主計室經辦人員將不實之核銷金額登載於其職務上所執掌之相關報表並據以製作「付款憑單」公文書，而同意撥款予廠商，總計詐取金額為新臺幣 213 萬 5,234 元。

2、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判決龔○○詐欺取財，處有期徒刑 1 年 10 月，緩刑 5 年，並應向國庫繳納新臺幣 10 萬元。

(二)違反法條:

- 1、刑法第 216 條:行使偽造文書罪。
- 2、刑法第 213 條:公務員登載不實罪。
- 3、刑法第 339 條第 1 項:詐欺罪。

### 三、圖利、分批採購-臺灣菸酒公司花蓮酒廠酒品包裝採購涉嫌分批辦理案

(一)案情分析:

1、臺灣菸酒公司花蓮酒廠於 103 年 3 月間採購「1.5 公升潛龍爭輝木盒(含木架)」乙批(預算金額新臺幣 80 萬 6,400 元)，依政府採購法第 18 條規定應辦理公開招標，惟該廠物料課林姓承辦人員卻私自委託邦○公司陳姓負責人先行製作該批木盒，並於同年 3 月 9 日載送至花蓮酒廠完成交貨，事後欲以違反政府採購法第 14 條規定，將該採購案分割成 7 批採購付款之方式(每批 10 萬元以下)辦理未果，該廠遂於同年 3 月 11 日補辦招標公告以「公

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方式，仍於同年月 18 日由邦○公司得標，花蓮酒廠人員涉嫌圖利邦○公司。

## (二)違反法條

- 1、政府採購法第 14 條:機關不得意圖規避本法之適用，分批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
- 2、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明知違背法律、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職權命令、自治條例、自治規則、委辦規則或其他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直接或間接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者。

## 四、廠商壟斷、哄抬物價-高雄市中小學營養午餐蛋品採購弊案

### (一)案情分析:

高雄市 100 年 3 月營養午餐 CAS 雞蛋平均價格為每公斤 81 元，中盤牌價為每公斤 64 元，高出市價行情 2 成 6，案經偵辦發現高雄市政府中小學營養午餐蛋品採購長期由旭 0 企業有限公司、震 0 實業有限公司、皇 0 樂活企業有限公司參與投標，疑似有協議提高價格之情事，壟斷高雄市中小學營養午餐蛋品供應，導致市場價格競爭機制喪失。

### (二)違反法條:

政府採購法第 87 條第 3 項前段:意圖影響決標價格或獲取不當利益，而以契約、協議或其他方式之合意，使廠商不為投標或不為價格之競爭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00 萬元以下罰金。

## 五、廠商詐欺案-消防設備

### (一)案情分析:

- 1、法務部廉政署與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共同偵辦○○消防設備工程行等5家廠商涉嫌以假造檢測記錄等手法，謊稱滅火器等消防設備檢測安全以詐領工程款案。
- 2、臺南地檢署接獲檢舉，發現部分消防廠商於回收檢修滅火器時，未將回收的舊鋼瓶作水壓測試即再充填藥劑使用，或充填未經認證之回收二手藥粉詐騙委託客戶，於102年12月11日執行搜索及稽查，當場查獲3家廠商從未作回收鋼瓶之水壓測試即填充藥粉，另2家廠商則使用二手回收藥粉充填滅火器販售給客戶，以此劣質且不合格之滅火器等消防設備詐領工程款。

### (二)違反法條:

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罪。

## 六、廠商借牌、圍標案-公路總局第三區養護工程處採購案

### (一)案情分析:

- 1、三工處於100年間依政府採購法公開招標之道路標誌、標線工程，竣0、弘0等6家廠商，結合專以招攬圍陪標為業之林00，自100年1月起，為迴避三工處公共工程競標機制，合組「開小標」團體，在高雄市某餐廳，以開標前協議、決標後分贓不法利潤(俗稱搓圓仔湯)，共同使協議預定之廠商得標，其餘廠商依林00安排之較高標價(較預定得標廠商標價高5%至10%)，陪標而不為價格之競爭；如有意外介入之團體外廠商，開放團體內廠商與之

競標比價，先將該標案留下後，該團體內得標之廠商再將該標案交由原「開小標」中決議得標之廠商施作，或與之共同施作，渠等以此方式達成預定得標及嗣後不為價格競爭之協議，而由未經實際價格競爭之預定廠商得標施作，並朋分不法利益共計 14 次。

2、案經屏東地院 102 年度訴字第 905 號對渠等負責人分別判處 6 月至 3 年 6 月不等有期徒刑，上開公司因違反政府採購法第 92 條科以新臺幣 5 萬元至 33 萬元不等罰金。

(二)違反法條:

政府採購法第 87 條第 4 項:意圖影響決標價格或獲取不當利益，而以契約、協議或其他方式之合意，使廠商不為投標或不為價格之競爭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 七、驗收不實案-花蓮縣深耕公益發展協會陳○○承攬 雲林縣環保局勞務採購案

(一)案情分析:

陳○○係擔任花蓮縣深耕公益發展協會(下稱深耕協會)所承攬之「雲林縣環境保護局(下稱雲林縣環保局)99 年度環保團體執行村里整潔度實地考核計畫案」計畫主持人，受深耕協會及雲林縣環保局委託處理前開計畫之相關雲林縣村里整潔度考核評比等事務，詎陳○○未依契約書及服務建議書中所載之考核與評比規範，竟要求評比組員製作不實之紀錄與照片，之後製作工作報告向雲林縣環保局提交行使，足以生損害於公眾，並生損害於深耕協會與雲林縣環保局辦理 99 年度雲林縣村里整潔度實地考核之契約利

益，雲林縣環保局因而陷於錯誤而給付 39 萬 5000 元做為陳○○等人之報酬。

(二)違反法條:

- 1、刑法第 342 條第 1 項:背信罪
- 2、刑法第 216 條、第 215 條之行使登載不實事項之業務上文書罪
- 3、刑法第 339 條第 1 項:詐欺取財罪嫌。

## 八、侵占罪-屏東縣竹田鄉公所人員侵占案

(一)案情分析:

- 1、陳○○於屏東縣竹田鄉公所擔任臨時人員職務，負責公文收發，採購案件上網登錄等工作內容。其於竹田鄉公所服務時認識○○營造有限公司（下稱○○營造）負責人周○○，周○○於 97 年 1 月 2 日標得竹田鄉公所之「永豐村縣官埤排水護岸災害復建工程」案，即將得標金額一成之履約保證金 5 萬 6,000 元，請託陳○○代為轉交公庫，詎陳○○明知該代收執之 5 萬 6,000 元履約保證金應繳交公庫而不得挪作其他用途，因家有急用，竟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犯意，以變易持有為所有之意思，將前揭履約保證金侵占入己。嗣竹田鄉公所主計人員於審核發包工程契約書過程中發現得標廠商尚未繳交履約保證金之情形，經追查後始發現上情。
- 2、全案經屏東地檢署檢察官偵辦後，核陳○○係犯刑法第 335 條第 1 項之普通侵占罪嫌，惟審酌陳○○對犯罪事實坦承不諱，犯後態度良好，且無前科，並將所侵占之 5 萬 6,000 元已交付竹田鄉公所，就涉犯之普通侵占罪業與○○營造負責人周○○達成和解，經參酌刑法第 57 條所列事項及公共利益

之維護，予以緩起訴處分，期間為2年，並於處分確定日起5個月內向國庫繳納5萬元。

(二)涉犯法條:刑法第335條普通侵占罪。

### 九、洩密罪-臺南市政府文化局陳姓約僱人員涉嫌過失洩露評審委員案

(一)案情分析:

1、陳姓約僱人員明知採購評選委員名單為應保守秘密之採購資訊，係屬於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消息，本應注意保密作為避免外洩，且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於民國102年5月間在辦理該局某採購案，以電子郵件發送該採購案各外聘評選委員詢問是否有意願參加評選會議時，竟疏未注意而未將各外聘評選委員列為密件收件人，致各外聘評選委員收到該電子郵件時即可得知其他評選委員姓名，而過失洩漏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消息。

2、本案陳姓約僱人員涉犯刑法第132條第2項過失洩漏國防以外之秘密罪，其無犯罪前科，且事後坦承犯行，檢察官參酌刑法第57條所列事項及公共利益之維護，認以緩起訴為適當，並命陳姓約僱人員向國庫支付新臺幣1萬元。

(二)違反法條:刑法第132條第2項過失洩漏國防以外之秘密罪。